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小字第544號

原　　告　粟振庭
被　　告　張淑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 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2月11日在桃園市○○區○○○路○段○○○號楊梅醫院急診室就診時，拾得票號471734、471735、0000000號支票 3張，總面額為新臺幣45萬元後，即於108年2月12日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報繳拾得物，被告於108年4月18日領回。原告爰依民法第 805條第 2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拾得遺失物之報酬45,000元，及自108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原告撿到者並非3張支票，而係 1張支票、2張本票，且支票發票人亦非被告，僅有本票發票人是被告之名義，系爭支票及本票是遭竊而非遺失，被告有報案三聯單可供證明；系爭票據是在交付客戶黃威盛之後，黃威盛放置於其弟黃勇倫車上遭竊，黃勇倫於遭竊當下就有向警察局報案，也有向銀行申請止付，被告先生於接到電話後，有先將15萬元票款存入甲存帳戶內，銀行於經過一段時間無人提領後，就已經讓黃威盛提領；在原告向被告請求拾得遺失物報酬時，系爭支票就已經沒有票據之效力，而系爭本票之背亦有記載如果前開支票兌現後本票就失效；當初警察告知去領東西時，亦未說明領取何物，待領回後才知道是系爭票據，若事先知道是系爭票據就不會去領了；原告無法證明系爭票據是在何處撿到，且被告未再撿到時就來找被告要報酬，而係等到被告去警局領回才來要求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民法第80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規定：「（第1項）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第2項）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第3項）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第4項）第2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本件原告主張於108年2月11日在桃園市○○區○○○路○段○○○號急診室，拾獲－發票人為原告之夫張為盛、帳號3016-5、票據號碼FA0000000、面額15萬元、發票日為106年3月1日、付款人為大雅區農會之支票1張；一票號471734、471735、面額各為15萬元、發票人為原告之本票各1張後，原告於108年2月12日持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報繳拾得物，嗣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囑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於108年4月18日交還原告領回等情，固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08年12月17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083046127號函（見本院卷第43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08年11月14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083042089號函（見本院卷第4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08年11月6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080104350號函（見本院卷第47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拾得物收據（見本院卷第49頁）為證，則原告依民法第805條第2項之規定，於被告認領遺失物後，依系爭票據總面額45萬元之10分之1計算，據以請求被告給付報酬45,000元。

（三）惟按民法第805條第4項「第二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並依該條立法理由所述「報酬

請求權之起算點，參照民法第128條之意旨，以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起算，乃屬當然，不待明文。」，故原告爰依民法第805條第2項之規定，對被告行使拾得系爭票據之報酬請求權，即應以有受領權之人即原告認領遺失物之時起算六個月內為之，而本件被告係於108年4月18日即已受領系爭票據，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108年12月17日北市警投分刑字第1083046127號函（見本院卷第43頁）在卷可稽，則原告至遲應於108年10月18日前向被告行使報酬請求權，惟原告迄於109年2月27日始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件訴訟向被告請求給付報酬，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收文章戳記（見士小卷第3頁）在卷為憑，其所取得之拾得物報酬請求權既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即屬無據，要難准許。

（四）至於，原告所拾得之發票人為原告之夫張為盛、帳號3016-5、票據號碼FA0000000、面額15萬元、發票日為106年3月1日、付款人為大雅區農會之支票，係執票人黃勇倫於107年2月3日，經其所駕駛之車輛，停放在臺中市○○區○○街○○巷○○號前時，遭敲破擋風玻璃而遭竊，黃勇倫於107年2月4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報案後，執票人黃勇倫即於107年2月5日向大雅區農會以票據被竊辦理掛失止付，再於107年2月6日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復經本院於107年6月28日以107年度除字第370號民事判決宣告該支票無效後，而於107年6月29日提領該支票金額15萬元等情，業經證人黃勇倫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屬實（見本院卷第90至93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見本院卷第53、59、7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陳報單（見本院卷第67頁）、偵查報告（見本院卷第69頁）、調查筆錄（見本院卷第71至72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安寧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本院卷第73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竊盜案初步勘查表（見本

院卷第7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竊盜案現場圖（見本院卷第7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刑案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81至84頁）、大雅區農會109年9月8日雅農信字第1090003635號函暨檢送之遺失票據申報書、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本院107年度除字第370號民事判決、掛失止付票據金額支付申請書（見本院卷第105至119頁）在卷可稽，故系爭支票在原告於108年2月11日拾獲前即已經法院除權判決宣告為無效票據，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05條第2項拾得物報酬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5,000元之報酬，及自108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既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訴訟費用額，經審核卷附證物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許瑞萍